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21-03609	分类:	文物、博物馆与考古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8 月 09 日
标题:	关于对《白山市长白山满族文化博物馆对可移动文物本体修复项目的请示》的审核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文物发〔2021〕137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8 月 16 日

关于对《白山市长白山满族文化博物馆对可移动文物本体修复项目的请示》的审核意见

吉文物发〔2021〕137 号

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:

你局《白山市长白山满族文化博物馆对可移动文物本体修复项目的请示》（白山文广旅发〔2021〕82 号）收悉，按照《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组对《白山市长白山满族文化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保护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进行了审核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不同意该《方案》通过评审，具体意见请参考附件。

二、请将重新编制的《方案》，按要求以文旅局正式文件方式重新上报省文物局。

附件：《2021 年度文物保护修复方案评估报告》

吉
林省文物局

2021
年 8 月 9 日

[白山市长白山满族文化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保护修复方案评估报告.pdf 00.png](#)